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民 事 裁 定 书

(2022) 粤 01 破申 407 号

申请人：张领球，男，汉族，1985 年 12 月 20 日出生，住所地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山美村老屋中巷 8 号。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南极龙服装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何村深山凹（土名）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桂荣。

2022 年 8 月 16 日，申请人张领球以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极龙服装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南极龙公司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对南极龙公司进行破产清算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申请进行立案审查，向南极龙公司邮寄了通知书、破产申请书及证据材料，邮件因未联系上收件人被退回。为联系上被申请人，2022 年 8 月 24 日，书记员前往南极龙公司注册地址查看，现场未发现南极龙公司实际经营，书记员在现场张贴了通知书。

本院查明：根据商事登记信息显示，南极龙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3 日，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，股东为王桂荣。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何村深山凹（土名），法定代表人王桂荣。企

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,经营范围是机织服装制造;营业期限为2010年3月3日至长期;主体状态为吊销未注销。

申请人提交证据材料称,关于申请人与南极龙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,穗增劳人仲案(2018)385号仲裁调解书已生效。根据该仲裁调解书,南极龙公司应向申请人支付4355.88元工资及47914.68元两倍工资差额。因被申请人未履行给付义务,申请人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因被申请人无可供执行的财产,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6日作出(2020)粤0118执恢4号之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。综上,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规定的情形,向本院申请对南极龙公司进行破产清算。

本院认为:根据已生效的穗增劳人仲案(2018)385号仲裁调解书,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4355.88元工资及47914.68元两倍工资差额,申请人是被申请人的债权人,申请被申请人破产清算主体适格。根据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(2020)粤0118执恢4号之二裁定书,被申请人无可供执行的财产,证明南极龙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:“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,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,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。”及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:“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,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

者破产清算的申请。”现申请人作为南极龙公司的债权人，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，主体适格，南极龙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符合破产清算受理条件，本院予以受理。综上所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张领球对广州市南极龙服装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葛卫东

审 判 员 石 佳

审 判 员 张蕾蕾

二〇二二年 九 月 十 四 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王 琪

丁 欣